编辑 肖涌刚 美编 张彬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 理财销售渐向规范 月内6家银行违规遭点名

**近期银行理财业务违规现象成为监管整治的重点。10月25日,延边农商行因理财资金投资该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等问题被延边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50万元。而这只是近期理财违规的一个缩影。据北京商报记者10月27日统计发现,月内银监系统共开出6笔理财违规罚单。分析人士指出,销售不审慎、误导销售、代客操作等是一直以来屡禁不止的现象,随着一系列整治工作的开展,理财市场将逐步走向规范。**

**10月以来银监系统开出的理财罚单情况**

| 时间 | 银行名称 | 主要违规事由 | 处罚金额 |
|---|---|---|---|
| 10月10日 |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 违规修改理财协议文本、违规向企业权益性投资提供融资、违规向普通客户销售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理财产品等 | 600万元 |
| 10月10日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理财资金违规用于借款人支付土地出让金、理财资金违规通过信托通道投向批准文件不全的建设项目等 | 290万元 |
| 10月14日 | 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 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不客观审慎,严重违背审慎性原则;部分自有理财产品名称具有诱惑性、误导性等 | 20万元 |
| 10月15日 | 浙江玉环农商行 | 理财销售行为不合规,存在代客操作情况 | 30万元 |
| 10月23日 | 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理财投后管理不尽职、理财资金被挪用于购买股票;未按监管要求隔离理财业务和信贷业务风险;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不审慎等 | 342万元 |
| 10月25日 | 延边农商行 | 通过本行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承担显性回购义务,违规将信贷资产出表 | 50万元 |

## 6家银行领罚单

10月25日,延边银保监分局一口气对延边农商行开出3张罚单,其中一张罚单指向“通过本行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承担显性回购义务,违规将信贷资产出表”违法违规事实,被延边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50万元。

10月23日,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也因理财业务违规收到监管罚单。根据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该分行因存在“理财投后管理不尽职、理财资金被挪用于购买股票;未按监管要求隔离理财业务和信贷业务风险;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不审慎”等多项违规事由,被处以罚款342万元。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10月以来,银监系统已对银行理财违规及销售乱象开出6笔罚单,除上述两家银行外,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浙江玉环农商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近期也遭到处罚,处罚理由中也包括理财业务违规。

对于银行理财频现违规的原因,普益标准研究员康箐芸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理财收益在最近一年处于下行区间,且不再承诺保本保收益,对于客户的吸引力减弱,银行销售压力相对提高。同时,一些银行理财销售人员对于销售合规性的重视度不足,在销售时容易出现通过含糊其辞、偷梁换柱的介绍来诱导投资者。

## 惩处力度加大

近年来,随着理财产品需求的上升,理财业务背后暴露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并引起了监管的高度重视。监管部门先后发布文件来规范理财业务,加大理财乱象的惩处力度。

从上述6家银行被罚的案由来看,销售误导、违规情况尤为突出,包括理财销售行为存在代客操作、部分理财产品名称具有诱惑性、违规修改理财协议文本、违规向普通客户销售投向非上市公司股权的理财产品等。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管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禁止欺诈或者误导销售。相关的检查、整治工作已经展开。银保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银行业保险业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严查产品多层嵌套、结构复杂、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材料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善等情况。

而对于金融纠纷问题,最高人民法院8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称,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康箐芸指出,由于银行理财产品面对大量的个人客户,销售违规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容易引发其他风险。在金融去杠杆,打破刚性兑付、产品向净值化转型的背景下,加强对于理财产品违规销售现象的整治,是防范行业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举措。

## 银行应建立多道防线

分析人士指出,虽然监管层一直加大银行理财违规乱象整治力度,但是在银行理财净值转型过程中,营销端面临较大的压力,不排除后续仍有相关事件的出现。不过,随着相关制度的健全、理财产品投研能力的提高,理财市场将逐步走向规范。

监管不会放松在理财业务合规方面的管理。康箐芸直言,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对于理财的销售合规性做出了规定,理财产品销售严监管时代已经到来,未来伴随着银行理财产品投研能力的提高,产品创新水平也将逐渐增强,混合类、权益类等风险水平较高的产品数量也会增长,而目前银行客户多数为中低风险客群,销售适当性管理的重要性愈发显现。

银行也需建立相关制度,来加强理财业务管理。在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教授刘澄看来,银行应建立多道防线,防止违规理财现象再次发生。同时,银行内部也不应存在侥幸心理,要树立严肃的监管文化,有针对性化解风险,确实让理财新产品为老百姓服务。

刘澄表示,银行理财产品的不规范行为,使得理财资金成为银行转移风险、转移贷款性质以及规避监管的一个蓄水池,导致问题丛生,所以监管机构要加大惩治力度。总体来讲,未来还会保持严监管的态势,正本清源,在穿透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理财类别,银行理财业务会越来越规范、越来越正规,风险也会得到合理化解。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吴限**

# 告别“免费咨询” 公募基金投顾试水服务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备受市场关注的首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最终落地,证监会日前下发相关通知,易方达、南方、华夏、嘉实和中欧5家基金公司或旗下子公司获得投顾试点资格,这也意味着“买方投顾”时代即将开启。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对于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发展前景,市场人士多表示坚定看好,但短期内开拓不易。主要难点在于,投资顾问平台未来是以向客户收取投顾服务费的方式盈利,但当前市场环境下,多数普通投资者对基金投顾仍持“免费咨询”的心态,从长期来看,这种理念的转变还需时间的培育。

10月25日,证监会正式下发《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华夏财富、嘉实财富和中欧钱滚滚共5家机构获得首批试点资格。

与传统的基于“卖方代理”的基金销售模式相比,基金投顾采用“买方代理”模式,强调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规划和全天候的资产配置服务,对专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减免认申购费和收取一定的账户管理费,与客户投资利益更好地进行绑定,帮助客户赚取长期收益,基金投顾的模式将改变长久以来以销售代理机构为主导的基金营销格局,提升客户理财投资的体验。

就具体的业务内容而言《通知》中规定,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标的应为公募基金产品或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同时,还可以根据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投资组合策略,试点机构可以代客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客户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开展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也就是说,投资者可以将投资的布局决策等全权委托给投顾机构。

另外《通知》强调,基金投顾机构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方面应符合分散投资要求。例如,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20%。而且,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30%。

值得一提的是,基金投顾机构还需在推荐机构自身或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时事先告知客户。费用方面,基金投顾服务费年化标准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5%,以年费、会员费等方式收取费用且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除外。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费可以按约定从客户的授权账户收取。

表面上看,无论是试点机构、业务内容,还是投资要求、收费标准都已给出较为明确的目标和规范,只待投顾试点正式实施。但在业内人士看来,公募基金业的投顾市场也有难点尚存。

北京一家第三方理财机构人士指出,从现有的基金销售和投顾情况来看,多数普通投资者仍持有“免费咨询”的理念,认为不应该在投资顾问上增加新的支出。同时,由于国内基金投顾业务尚未普及,也出现了“卖方”机构引导投资者重点布局其代销产品,而不顾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和真正需求。加之多数投资者仍然存在追涨杀跌等非理性行为,导致基金好发但客户不赚钱的“魔咒”普遍存在。如今,伴随着基金投顾试点的落地,试点机构的定位和模式有望改善,但普通投资者的“零收费”投顾观念仍待转变。

沪上某资深分析人士从公募基金费率的角度给出了自身观点,他认为,当前国内部分基金,尤其是主动权益类基金的管理费相对较高,也从侧面导致了投资者认为投资成本较高。不久的将来,或许可以通过降低管理费率的方式,去间接提升投资者愿意为投顾服务支付费用。

据了解,从海外基金投顾业务的主流模式来看,便是将收取申购赎回费等交易型费率,演变为按照客户投资账户的保有收费,保证了投资者和销售方、投资顾问的利益高度一致。

> **20%**
>
> 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20%。而且,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20%。

“当然,作为基金投顾机构,也应主动改变自身定位。”上述分析人士补充道。在他看来,投顾机构需要将过往以“产品销售”为主的模式,转向“以客户利益至上”为主的模式,引导客户进行理性投资和长期投资,减少频繁申购赎回,给客户更好的投资体验。

# 医疗健康等成险资境外投资“香饽饽”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金融开放在邀请外资“走进来”的同时,国内保险资金也在积极“走出去”。10月26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出席“2019全球财富管理论坛”时透露,截至今年上半年末,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余额达到了770亿美元。

同时,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领域方面,呈现出与保险主业专业优势相结合的态势。曹德云表示,“比如在境外的股权投资当中,主要聚焦在医疗健康、公共设施、新兴科技、能源资源等领域,这些领域跟国家鼓励的方向一致”。

对此,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分析称,通过股权投资与险企运营的合作,国内险企可从发达经济体获得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和管理公共设施的经验;而投资公共设施有助于匹配长期负债;投资新兴科技以赋能公司经营,并可能获得高投资回报。

同时,从三季度险资国内持股的情况来看,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同样受到青睐,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今年三季度保险资金新进的19只个股中,涉及科技类、医疗健康类企业共有9家,例如爱朋医疗、华宇软件、达实智能、奥瑞金等。在增仓的25只个股中,涉及科技类企业有7家、医疗健康类有5家、金融类以及基建地产类各4家、消费等其他领域共5家,如包括信邦制药、普利制药、信维通信、拓普集团、工商银行、重庆百货等。

而就在近期,证监会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社保基金和保险机构座谈会,其中指出拟进一步提升保险资金入市的比例和范围。而对于保险资金的投资策略,联讯证券分析称,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外部不确定性增强、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通胀压力进一步掣肘宽松政策空间,国内经济增长存在一定下行压力,总体来看,继续坚持逆周期和低估值策略(金融+基建链)。从中长期的角度,仍看好科技龙头。

论坛期间,曹德云还指出,目前我国保险资金整体境外投资正在稳健推进中,同时也呈现险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多元化、资产配置多元化、投资领域广泛化、投资方向日趋主流化等特点。

其中,在资产配置多元化方面,曹德云指出,过去主要是买股票,最近几年也扩展到股权、不动产、私募股权基金以及企业债券等领域当中。

为何保险资金会选择进行境外投资呢?对此,王向楠表示,进行境外投资的利好之处在于,一是我国经济新常态和当前低利率环境下通过境外投资有利于获得更多投资回报;二是险资参股境外优质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三是通过地理上分散化的投资有助于降低投资组合的总风险,如可对冲汇率风险等。

不过,既然是投资难免也存在风险。对此,王向楠分析称,保险资金进行境外投资可能涉及对经济金融周期和投资对象状况判断失误带来的市场风险以及误判投资地货币价值变动的汇率风险等。

“如果投资于政局不稳的国家或地区,会面对投资回报甚至本金无法收回的政治风险。如果投资了不受鼓励的领域,会面对国内的违规或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另外还有专业人才、管理制度、计算机系统等不健全造成的操作风险。”王向楠补充道。